公司代码：603948　　公司简称：建业股份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6,249.5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49.5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1.15%。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监事会一致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25 元 / 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45.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54.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子公司浙江建业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9,783.60	96.30	[注 1]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建业微电子
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13,545.90	11,277.31	建业微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 计	73,030.59	49,654.42	–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年产 8000 吨超纯氨，年产 6000 吨电子级氨水、3000 吨电子级异丙醇)”。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	20,815.43	13,244.78	已结项[注 2]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96.30	96.30	不适用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8,025.38	4,993.41	已结项[注 2]
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11,277.31	6,300.02	55.86
补充流动资金	9,440.00	9,440.00	100
合 计	49,654.42	34,074.51	–

注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及“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出。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计划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建业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建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各类票据管理成本，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作。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36 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并向合作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对入池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提供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电子票自动入池、票据质押池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系 A 股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实施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业务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每笔发生额。

二、开展 “资产池” 业务的目的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浙商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浙商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并通过其在浙商银行共享的授信额度开具商业汇票等有价票据或者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款项，有利于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资产池” 业务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浙商银行开立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浙商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浙商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开展该项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模式的风险可控。

四、授权和组织实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负责在出现任何不利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7,313.30 万元，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768.37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6,249.5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49.5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1.15%。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监事会一致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滕培彬	符蓥	曹小勤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7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	2017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7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23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新和成、轻纺城、建业股份、杭华股份、英方软件、福元医药、唐山华熠、思然生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唐山华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唐山华熠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1-2023 年度签署艾融软件、和元生物、上海建科、蔚蓝锂芯、盾安环境、罗欣药业、江南化工、福然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建业股份、道明光学、司太立、熔金高温、外贸印刷、众合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 2024 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总额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833 股

●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49 元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833 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因此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3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从 160,000,000 股变更为 162,530,000 股。

8.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10.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 3 名激励对象已获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162,530,000 股变更为 162,495,000 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本计划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月数除以十二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3 年内，3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 2023 年的任职月数除以十二确定。因此，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833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33 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62,4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进行回购注销工作。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11.49－1.00＝10.49 元 / 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49 元 / 股调整为 10.49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支付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总金额为 61,188.17 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000	－5,833	1,229,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60,000	0	161,260,000
合计	162,495,000	－5,833	162,489,167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审议程序、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83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2,495,000 股变更为 162,489,167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62,495,000 元变更为 162,489,167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元(162,495,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肆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162,489,167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162,495,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162,489,16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先进分么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先进分么具体方案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